

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除因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外，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法律责任，同时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

5、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设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单位免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按照相关标准另收工本费。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